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彦通、向旭家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